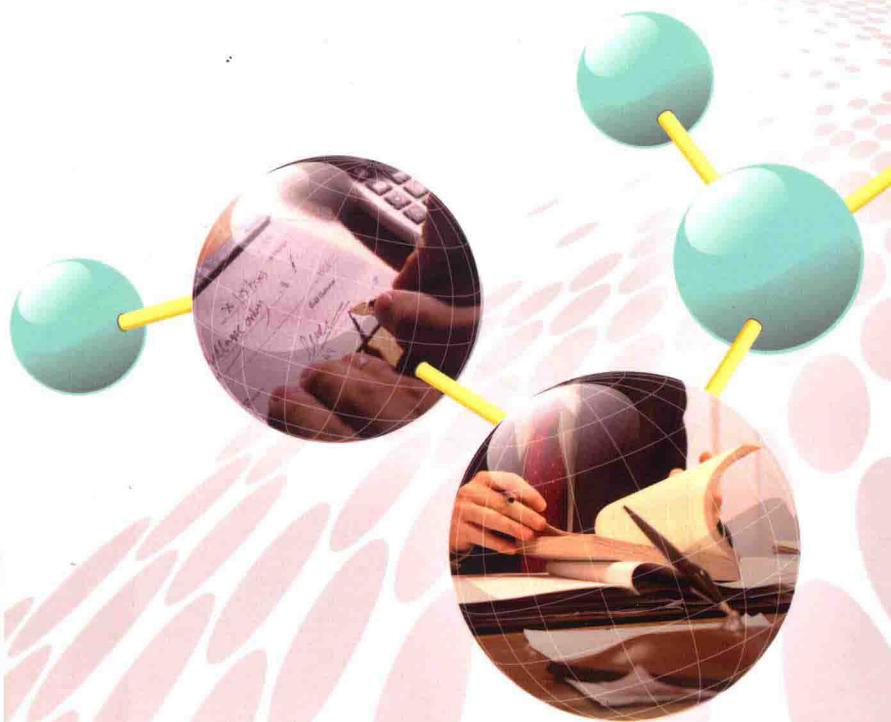


票據法

增修訂 2 版

實務問題 個案研究 (二)

林春鏞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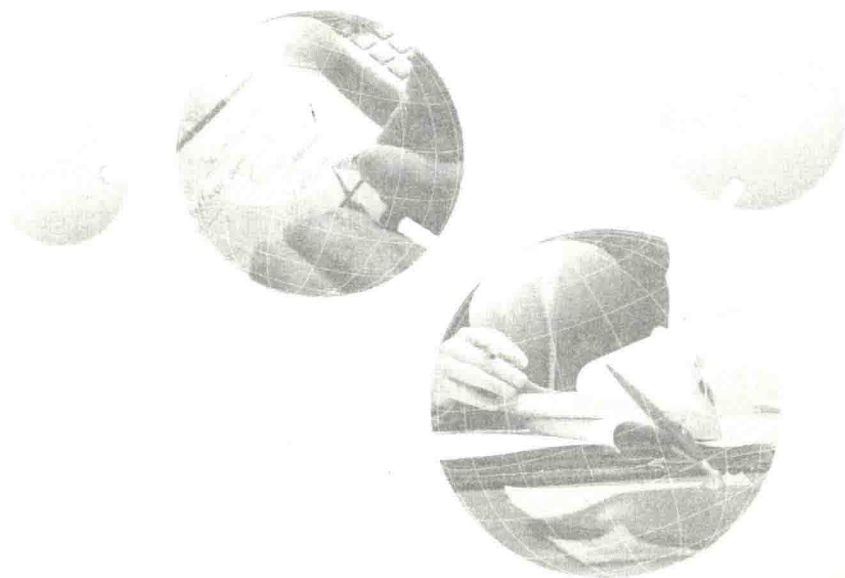


票據法

增修訂2版

實務問題 個案研究(二)

林春鏞 著



票據法實務問題個案研究(二)

林春鏞 著. -- 增修訂二版. -- 臺北市

臺灣金融研訓院, 2013.05

面; 公分. -- (金融法務系列, 26)

ISBN 978-986-5943-26-4 (平裝)

1. 票據法規 2. 個案研究

587.4

102001315

票據法實務問題個案研究(二)

著 者：林春鏞

發 行：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 址：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 3 段 62 號

電 話：(02)33653562、563

印 刷：元東印刷包裝有限公司

初 版：2001 年 3 月

增修訂二版：2013 年 5 月

• 版權所有 • 翻印必究 •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裝訂錯誤，請寄回更換。

ISBN 978-986-5943-26-4 (平裝)

增訂版序

世間一切無常，法律亦無例外，因為世間一切事物或語言概念，都是因緣生因緣滅，外在的自然現象如此，內在的心理狀態也是如此，而且在內外互相衝擊與影響下，往往出現昨是今非的現象。不過這種現象自從宇宙存在以來就早已存在，不足為奇，只因人類受限於智慧，未能未卜先知而已。因為宇宙是一個「無盡藏」，潛藏無盡的寶貴知識，有待人類去挖掘，再加上眾因緣生滅法則的任運自在而森羅萬象，推陳出新，令人目不暇給，甚或百思不解。其實世事疑難並非絕對無解，只是未能發現解決問題的因緣（條件）所使然。試想一切世間疑難現象既是因緣（條件）所生，在現階段倘能找出其因緣（條件）為何，必能有適當的對治方法，但這種對治方法只能說是當下對症下藥而已並不是永久絕對的對治藥方，因為萬事萬物既是因緣而生滅，即是本然地會服從緣起法則而改變現狀。

法律不外乎人情，古今中外聖賢無不認同。人情的冷暖是人類心理狀態的呈現，而心理狀態所呈現的事相卻離不開時空因緣（條件）的限縮，因此並無永遠不變的人情。法律乃是特定社會的人民為適應當前理想、和諧的生活，集合多數人的心理意識所形成的行為準則，一旦以語言、文字及概念形成法律條文以後，雖能短時間解決社會問題，但因時空條件的蛻變，

久而久之必會影響人民心理狀態而產生變化。所以有人說：「法律制定出來以後就死了，但人的心理意識永遠隨著內外因的因緣而生生不息，所以法律永遠不會比人聰明。」從而法律要順應人民生活而能發揮妥善的規範功能，除有賴立法者體察民情適時修訂不適合人民需要的法律外，更仰賴執法者的良知良能以及法學界的努力作妥善的抉擇。

票據法是一種規範人民財經行為的法律，仍然會受到時空條件變化的影響而發生種種疑難問題。在現實的社會生活裡，當然同樣要仰賴執法者及法律學者的良知及正思惟做出妥善解決的審判及論述。著者做為一個法律工作者僅略盡棉薄之力，提供一點學習所得，期能有助於金融從業人員於萬一。雖然在現在的時空裡，似乎使用票據作為支付工具之情況，不如往昔熱絡，但在金融業授信業務上仍有使用票據作為信用工具者，所以不揣簡陋，將本書再增訂付梓，尚期智者指正。

林春鏞 謹識

102.3

於宗宏法律事務所

增 訂 例 言

- 一、本書以票據實務問題為研究探討範圍，係著者在台灣金融研訓院講授票據實務、票據債權確保等課程時，學員所提出者，或擔任法律顧問時被諮詢者，或平常金融業先進所提出者，或就法院判解與金融實務有關之票據問題經過摘取擬題者，均與金融業處理票據實務息息相關。
- 二、本書有關票據實務問題共計二十三則，其中問題壹至拾捌是本次增修前之實務問題，幾乎半數經過大幅修訂或增補。至於問題拾玖至貳拾參則係本次新增問題，以上所有實務問題，係以探討相關法律及法理為前提，提供實務作法作結論，因此相關法令規章、司法判解及先進學者灼見，均盡量援引涉獵，藉供參考切磋，並期拋磚引玉。
- 三、本書之完成，承蒙台灣金融研訓院陳副院長泰隆兄、已退休湯副院長明憲兄及彰化銀行法務科簡國憲兄督勵鞭策，尤其簡國憲兄提供極寶貴資料及灼見，使著者獲益良多。復承著者主持之宗宏法律事務所助理劉瓊玉小姐，協助整理、繕打及校對，使本書得以順利付梓，均併此誌謝。

林春鏞 謹識

102 年 4 月

個案壹 1

票據發票人為發票行為之簽名或蓋章，可否在黏單上為之？

個案貳 5

A 銀行憑除權判決支付第一張止付支票之止付保留款時，發現以後其他九張未到票載發票日支票，已經法院以同一除權判決宣告無效。A 銀行就其他九張未屆票載發票日之支票是否應按月於每月十五日自發票人帳戶提撥止付保留款備付，俟票據權利人憑除權判決再予支付？

個案參 11

票據交付後，其發票日經改寫而發票人未於改寫處簽名或蓋章，該票據是否有效？若該票據有效，背書人某乙是否應對某丙負票據法上背書人之責任？

個案肆 17

付款銀行受理止付通知並提撥止付保留款後對支票存款戶有債權未獲清償時，是否得逕自以其對該存戶之債權主張與該止付保留款抵銷？

個案伍 24

無記名支票，倘發票人於支票上記載「禁止背書轉讓」字樣並在其緊接處簽名或蓋章，於提示經付款銀行發現其票背有二人以上簽名或蓋章時，是否得予付款？

個案陸 29

執票人塗銷已經發票人撤銷平行線之支票背面所有背書人之

簽名或蓋章，該支票可否解釋為未經背書轉讓而得提示請求支付現款？

個案柒 32

銀行對支票支付現款時，得否要求執票人在該支票背面簽名或蓋章？在支票背面印就之「請收款人填寫姓名地址」項下簽名或蓋章所為取款背書之背書人是否應負票據法上背書人之責任？

個案捌 39

法定提示期限經過後，支票付款人於發票人之存款或信用契約所約定之數，足敷支付支票金額時，是否仍應付款？

個案玖 45

執票人僅將被背書人塗銷，是否屬於票據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所定之「塗銷之背書」？如有案例事實所示情形之本票，擔當付款之銀行可否付款？

個案拾 49

- 一、公司為票據保證行為時，僅蓋公司印章，其負責人未簽名或蓋章，該保證行為之效力如何？
- 二、如票據保證行為對公司無效，其未在票據上簽名或蓋章之負責人是否應依公司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自負保證責任？

個案拾壹 58

本票未經提示不獲付款，是否因本票上有「此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即得逕依票據法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

個案拾貳 65

執票人 A 銀行依票據法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對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聲請法院就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此項對法院之聲請是否有中斷時效之效力？對本票發票人之追索權之消滅時效期間是否自取得本票裁定時起重行起算為五年？執票人以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法院對發票人之財產進行強制執行，因執行無結果，經法院發給債權憑證，該債權憑證所表彰追索權之消滅時效期間是否自法院發給債權憑證時起重行起算為五年？

個案拾參 73

劃平行線支票是否可以逕行至其付款銀行憑以申請辦理聯行匯款或跨行匯款？如不可以，應如何處理？

個案拾肆 80

特別平行線支票，其發票人是否有權將特別平行線撤銷？

個案拾伍 87

支票經法院裁定為禁止占有票據之人向付款人請求付款之處分後，其發票人是否得於其法定提示期限經過後向付款人申請撤銷付款委託？

個案拾陸 93

支票存款戶出具「存戶委託聯行代付申請書」予其往來銀行委託該銀行之其他分行就其所簽發之支票代為付款，是否發生付款之效力？

個案拾柒 102

多數自然人代理公司簽發票據，若在票據上未載明為本人代理之旨（如表明其職稱）時，該等多數自然人是否屬於與其所代理之公司共同發票，應負連帶清償票款之責任？

個案拾捌 109

發票人之支票存款餘額或信用契約所約定之數不敷支付支票金額時，倘付款銀行誤予付款，究竟應向執票人請求返還不當得利，抑或向發票人請求還返不當得利？

個案拾玖 116

發票人簽發載明「禁止背書轉讓」並劃有平行線之記名支票，其受款人可否以其在金融業無往來帳戶而以委任取款背書方式委任第三人代為取款？金融業受該第三人委託代為取款並在票據上簽章證明存入受任領款內帳戶無誤，在法律上會承擔什麼風險？

個案貳拾 127

票據止付之通知失其效力後，銀行欲將經止付之金額（止付保留款）撥回發票人帳戶，是否應經占有票據之人及止付人之同意？又如依法不能撥回發票人帳戶，應如何處理？

個案貳拾壹 139

- 一、保付支票喪失經法院准許公示催告之聲請者，其票據權利人某甲可否聲請法院對於某 A 銀行為禁止支付之命令？
- 二、某 A 銀行是否必須收到法院禁止支付之命令後，始得依票據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受理其票據權利人某甲提供擔保支付票據金額？

個案貳拾貳 150

- 一、票據權利人持除權判決向銀行請求給付票款時，銀行須將除權判決正本收回？
- 二、止付保留款不足支付除權判決上所載票款金額時，可為一部付款？

個案貳拾參 158

自然人開立支票存款帳戶並領用銀行印就之空白支票。其支票存款往來契約書縱約定所領用之空白支票不得借予他人使用，但仍然會發生支票存款戶以原留印鑑與其他自然人或法人共同發票，甚至以法人名義發票。該類支票提示時通常會發現其發票人欄除蓋有支票存款戶原留印鑑外，尚有其他自然人印章或法人印章，此時付款銀行可否付款？

附錄(關係法規) 165

- 票據法 /165
- 票據法施行細則 /174
- 民法 /177
- 公司法 /180
- 鄉鎮市調解條例 /180
- 仲裁法 180
- 民事訴訟法 /181
- 強制執行法 /183
- 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 /184
- 破產法 /184

個案 壹

票據發票人之簽名或蓋章不宜於黏單上為之

案例事實

某 A 銀行辦理授信時，要求借款人及所有連帶保證人共同簽發以銀行為擔當付款人之本票，作為清償方法，惟因配合票據交換之需要，目前各銀行所印製之以銀行為擔當付款人本票上之發票人簽名或蓋章欄之空白處有限致發生不敷多數共同發票人簽名或蓋章情事，因此某 A 銀行擬在黏單上為之。

關鍵問題

票據發票人為發票行為之簽名或蓋章，可否在黏單上為之？

關係法規

票據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一百二十條、第一百二十五條。

解 說

一、按「票據餘白不敷記載，得黏單延長之。黏單後第一記載人，應於騎縫上簽名。」票據法第二十三條定有明文。由此項條文文義觀之，票據法非但並未限制發票人為發票行為時，不得於黏單上簽名或蓋章，而且亦未有限制何種事項不得於黏單上記載。又我國票據法第二十三條並未如外國之法例（如德、日法例）將黏單規定於票據「背書」之章節中（註一），而是規定於通則之中，因此解釋上應可適用於一切票據行為，司法實務上似採肯定見解（註二）。惟國內學者多數採否定說，認為不宜於票據黏單上為發票行為，因此發票人簽名或蓋章自亦不宜於黏單上為之。其理由主要有左列二項：

- （一）黏單之適用，係以原票據餘白不敷記載為前提，其在實際上亦祇背書與拒絕證書有其適用之可能（註三）。
- （二）發票行為乃屬基本票據行為，若亦得於黏單上為之，則票據之偽造或變造等情事，即非常容易發生，故不應於黏單上為之。（註四）

二、查由票據法第二十三條於民國六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之修正理由第三項明載：「本條第一項規定票據餘白不敷記載時，得黏單延長，因票據為流通證券，且流通次數又無限制，如參加承兌、保證、擔當付款及預備付款等記載，如票據餘白不敷記載，即係本項規定，於票據上以黏單延長

之，以資救濟之方法。但本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票據得於其背面或黏單上加印格式，以供背書人填寫。但背書非於票背已無背書地位時，不得於黏單上為之，以示限制。」等語觀之，發票行為應不能於黏單上為之。又法條既明文規定為「票據餘白不敷記載時」，應指其已屬「票據」而發生餘白不敷記載情事而言，而票據者亦當指發票人之發票行為已依法完成發票行為之要式證券，包括發票人簽名或蓋章在內。是故，以否定說認為發票行為不宜於黏單上為之見解為可採。

- 三、銀行實務上倘發生案例事實所顯示多數發票人欄空白處不敷簽名或蓋章之情事，宜另外設計個別本票以為因應，不宜讓共同發票人貿然在黏單上為發票之簽名或蓋章，免生被變造（如撕掉黏單）等不利債權確保事故。

結 語

本票發票人為發票行為之簽名或蓋單，不宜在黏單上為之。最佳方式為另行設計個案所需之特殊本票以為因應，較為妥當。

註 解

- 一、林 榮先生著商事法新註下冊民國七十五年七月初版（五南圖書出版公司）第七六一七七頁。
- 二、最高法院五十九年台上字第二八六號判決：本件再抗告人

主張：相對人曾文容與林春得等於五十八年三月十五日共同簽發面額五萬元本票二紙，分別載明到期日為五十八年七月三十日，及同年十一月三十日屆期經提示而未獲付款等聲請強制執行，提出本票二紙為證，原法院將第一審法院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廢棄發回，無非以相對人之簽名蓋章係以另紙粘貼於本票，核與票據法關於本票發票人之規定未盡相符，是否與一審法院提出之本票相同已有疑問，況相對人否認有經一審法院訊問，並承認本票為真正，究竟實情如何與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應命供擔保至有關係等情為其論據，惟查稱本票者，謂發票人簽發一定之金額於指定之到期日由自己無條件交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為票據法第三條定有明文，是該項票據縱有粘貼情形亦無礙於票據之成立，系爭本票因紙張狹窄，相對人與曾金雀在另紙上簽蓋印章後再粘貼於原本票上，並加蓋騎縫章，是否可認該本票因粘貼關係而不得行使，即有研求之餘地，況相對人與曾金雀於第一審曾到庭承認本票為真正（見一審卷第十四條）則是否應命供擔保後強制執行又有斟酌之餘地。

三、同註一。

四、陳世榮先生著票據法總則註解民國六十三年八月初版第六一〇—六一一頁；梁宇賢先生著票據法理論與實用（上冊）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初版第三九八頁；陳鈺雄先生著實用票據法論民國七十五年三月出版第二六三—二六四頁參照。

個案 貳

經法院除權判決之票據不得為止付通知

案例事實

某甲持有某乙簽發，A 銀行付款，票載發票日為自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為每月十五日支付之支票拾張，不慎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遺失，同日依法向 A 銀行為止付之通知，並依民事訴訟法公示催告程序向法院聲請公示催告及除權判決。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取得除權判決，並於同年十二月十六日持除權判決向 A 銀行請求支付「止付保留款」。

關鍵問題

A 銀行憑除權判決支付第一張止付支票之止付保留款時，發現以後其他九張未到票載發票日支票，已經法院以同一除權判決宣告無效。A 銀行就其他九張未屆票載發票日之支票是否應按月於每月十五日自發票人帳戶提撥止付保留款備付，俟票據權利人憑除權判決再予支付？

關係法規

票據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七十四條第二項、第一百四十四條。

票據法施行細則：第五條。

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六十五條。

解 說

一、按「票據喪失時，票據權利人得為止付之通知。」票據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按「票據權利人就到期日前之票據為止付通知時，付款人應先予登記，俟到期日後，再依前項規定辦理。其以票載發票日前之支票為止付通知者，亦同。」票據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三項亦定有明文。因此，票據權利人就票載發票日前之支票為止付通知時，雖仍然應依票據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向付款人提出已填妥之票據掛失止付申請書，但此時付款人就票據權利人所為止付之通知，尚處於「收件」階段，須俟該支票之票載發票日屆至時，視發票人之支票存款餘額或付款人允予墊借額度之有無多寡，再依票據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決定是否「受理」止付通知，於符合受理條件時，原則上仍須進行辦理提撥止付保留款（票據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五項稱為「經止付之金額」）手續。

二、按「宣告證券無效之公示催告，為法院依該證券之原持有人因證券被盜、遺失或滅失，聲請以公示方法，催告不明